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人〔2008〕10号

关于做好第三届“泉州市 凯辉教师奖”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市直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泉州师范学院、泉州儿童发展职业学院、永春师范学校：

几年来，我市广大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，不断更新教育观念、充实专业知识、增强专业能力，大力推进素质教育，教书育人，成绩显著。为表彰师德高尚、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坚持“学习、实践、研究、创新”的优秀教师，促进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泉教人〔2004〕44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三届“泉州市凯辉教师奖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市在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职业中学、教师进修学校，下同）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第一线工作，以及从事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、校长（园长）培训工作，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评选的基本条件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

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树立教师的光荣感和责任感，积极推进教育改革和实施素质教育，自觉参加继续教育，有执著的进取精神，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，有现代教育教学观念，教学效果良好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志，专心从教，遵纪守法，模范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不搞有偿补课教育，不向学生乱收费，在师生中有一定的威信，近 5 年来年度考核有一年优秀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实验，能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、实践，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、促进学生发展或在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在本单位起骨干作用；

（二）注重结合教育教学实践，积极开展教育科研，以教育科研指导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本身专业素养发展，科研成果有创造性，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，在本单位有良好影响；

（三）关爱学生，特别是关爱外来工子女，善于把德育融入学校各种活动中，在转变后进学生、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等方面效果显著，在本单位有良好影响；

（四）安心农村教育教学工作，尤其是坚持在偏远山区、海岛学校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，事迹突出感人，受到师生和当地群众的好评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第三届“泉州市凯辉教师奖”评选奖励 30 名。推荐名额按实际奖励名额的 120%下达各县（区、市）及市直有关学校（见附

件一）。上报人选由县（区、市）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有关学校负责推荐。

四、评选和申报办法

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宁缺勿滥、好中选优、不照顾地区分布、不突破名额的原则，认真评审，严格把关。各县（区、市）各有关学校要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布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，要注意发现和推荐近三年来在实际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，做到民主评选、公正推荐。推荐人选上报前，应公示 5 个工作日，以接受群众监督。

已荣获前两届“泉州市凯辉教师奖”者，不再参评。

评选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的方式进行。申报者及有关学校须填写推荐表，同时应有二位高级职称教师（本单位至少应有一位）作专业成就的评价和推荐，并附上能表明成绩的相关材料。

今年 4 月 20 日前，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及市直有关学校组织并完成初审，同时将《泉州市凯辉教师奖推荐表》（见附件二）一式两份及相关材料上报我局人事科。

五、表彰办法

表彰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。评选结果公布后，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凯辉教育基金将举行“泉州市凯辉教师奖”颁奖仪式，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（每人 2000 元人民币）。颁奖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“泉州市凯辉教师奖”的评选表彰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，也是一项严肃的工作。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及市直有关学校应加强领导，列入议事日程，并有一名领导亲自抓。推荐和初选的具体工作由人事科（股）负责。

2.各县（区、市）和市直有关学校要重点评选在教学第一线的教师。中小学、幼儿园校级领导坚持从事教学工作、成绩优异的，也可以推荐参评。

3.要严格坚持评选条件，严禁弄虚作假，认真履行评选推荐程序，增加评选推荐工作的透明度。对群众反映和检举的问题，要认真调查核实。如发现违反规定的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名额不予追补。

附件：1.“泉州市凯辉教师奖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“泉州市凯辉教师奖”推荐表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教育 第三届 凯辉教师奖 评选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人事处、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，市委教育工委、市人事局、市教育基金会，潘燕燕副市长。

存档（二）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8年1月15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第三届“泉州市凯辉教师奖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 类 别	名额 推 荐 名 额	备注
鲤城区	2	
丰泽区	2	
洛江区	2	
泉港区	2	
石狮市	2	
晋江市	4	农村教师至少1名
南安市	5	农村教师至少1名
惠安县	4	农村教师至少1名
安溪县	4	农村教师至少1名
永春县	2	
德化县	2	
市直属有关中小学	5	含泉州师院继续 教育学院、泉州儿 童发展职业学院、 永春师范学校
合 计	36	

附件二：

泉州市凯辉教师奖推荐表

被推荐者_____

所在单位_____

推荐者一_____

专业职务(职称)_____

工作单位_____

推荐者二_____

专业职务(职称)_____

工作单位_____

填 写 说 明

- 一、《推荐书》由被推荐者所在学校负责填写，一式两份。
填写前请先查阅泉州市凯辉教师奖的评审办法。
- 二、两位推荐者均由被推荐者所在学校确定。
- 三、填写《推荐书》及推荐者填写评价意见，应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，客观公正地反映被推荐者的业务素质、能力、教育教学科研的水平及效果，已取得的成就，教书育人事迹。
- 四、填写《推荐表》一律使用黑色水笔。
- 五、封面的总编号由泉州市凯辉教育学术委员会填写。
- 六、本《推荐书》除“被推荐者简况”外，各类空格书写不够时，请自行加页。填妥后由校方签署意见，报送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初审合格后再寄送泉州市教育局人事科。

被推荐者简况

姓 名	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					参加工作时 间	
职 务		职称	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与地址					联系 电话	
五年来获 奖的情况						
三年来 实际完 成教学 工作情况						
三年来 学习进 修情况 (措施、 表现、 效果)						

思
想
品
德
表
现
与
教
书
育
人
的
事
迹

教
育
教
学
改
革
、
教
育
科
研
的
突
出
成
绩

教研室 (组) 评价	负责人 : (签盖) 年 月 日
学校评价	负责人 : (签盖) 年 月 日
推荐者一 评价	推荐者 : (签盖) 年 月 日
推荐二的 评价	推荐者 : (签盖) 年 月 日

县(区、 市)教 育局初 审意见	县(区、市)教育局(盖章)
专 家 组 评 审 意 见	评审组负责人(签名)
泉州 市教 育局 终审 意见	泉州市教育局(盖章)